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4959号 杨占刚：原告金科融惠（山东）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占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47889.04元（本金47360.06元、利息528.98元）；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4385.84元，以上述赔款总计47889.04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月30日起，计收至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，上述诉请暂计金额合计52274.88元；3.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车辆【车牌号N319Y】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4.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